

附件 1(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符合政策要求,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,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)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考县中医院的兰考县中医院电子病历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兰考县中医院电子病历升级改造项目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;制造商为杭州提灯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30.19万元,资产总额为98.22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签章):杭州提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6月30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